

# 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桃園縣政府九十府法二字第一一八一七三號令制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桃園縣政府府法二字第0九六0四三0八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 第四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率如附表。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前項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甲種費率、最低不得少於己種費率。專用停車位之費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超過甲種費率之三倍。
- 第六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除委託民間經營者外；其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主管機關應每年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六十或低於百分之三十，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
- 第七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收費停車場，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明訂於委託經營招標文件及契約中，不得調漲及變更計算費用之時區。
- 第八條 設置私有收費停車場，應將其收費費率向主管機關報核。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